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206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包佳乘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222號、114年度偵字第1123號），嗣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包佳乘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以下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之「再於不詳時（112年11月28日以前）、地」，更正為：「再於同日在不詳地點」。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最後1行末補充：「（其中附表二編號8部分，因江通順遭阻擋而匯款失敗）」。

(三)起訴書附表二部分，增列一列：「編號」欄為10、「時間」欄為「113年1月4日10時13分」、「地點」欄為「不詳」、「方法、金額（新臺幣）及受款帳戶」欄為「網路銀行轉帳匯款100,000元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四)證據部分補充：

- 1.被告包佳乘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239、253頁）
- 2.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5日遠傳（發）字第114103

01 13548號函及其所附本案0000000000門號申辦文件（見本院  
02 卷第33至49頁）。

03 3.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57頁）。

04 4.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79至120頁）。

##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包佳乘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07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08 (二)告訴人江通順於民國113年1月4日10時13分匯入指定帳戶之  
09 新臺幣（下同）10萬元，亦為告訴人江通順因起訴書所示之  
10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撥打被告申設並提供之門號後，遭本案詐  
11 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而交付之財物，公訴意旨漏未論此，容  
12 有未洽，惟此部分與經起訴並論罪之部分（告訴人江通順遭  
13 詐部分）具事實上一罪關係，自應併予審理。

14 (三)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告訴人江通順、張明敏後，告訴人江通  
15 順、張明敏於起訴書附表二、三所示時間及本院前開補充之  
16 時間分次匯款或交付款項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詐欺取財犯  
17 意，於時間、空間緊密相連之環境下所為之接續行為，均僅  
18 論以一詐欺取財罪。

19 (四)被告以單一之幫助行為，助使他人先後成功詐騙告訴人江通  
20 順、張明敏，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  
21 從一重以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斷。

22 (五)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23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目前社會詐欺犯罪  
25 盛行，竟仍任意將他人之行動電話SIM卡交付他人供為不法  
26 使用，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所為實值得非  
27 難；再衡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訊問時均否認犯行，至本  
28 院準備程序中一開始先否認犯行，嗣後始承認犯行，但未與  
29 任何告訴人成立調解並賠償渠等損失之犯後態度、告訴人受  
30 害金額總計為新臺幣（下同）2,444,000元（計算式：20萬  
31 元+10萬元+10萬元+10萬元+10萬元+10萬元+10萬元+16萬元+

01 484,000元+5萬元+5萬元+5萬元+5萬元+80萬元=2,444,000  
02 元)之所受損害、兼衡被告因提供行動電話SIM卡而獲有1萬  
03 元之利益(見本院卷第239頁),及其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  
04 程度、現工作為木工、未婚、無子女、與父親同住之家庭狀  
05 況(見本院卷第25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之刑。

### 07 三、沒收

08 (一)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稱:我拿到1萬元的報酬等語(見本  
09 院卷第239頁),足認被告之犯罪所得為1萬元,既未扣案,  
10 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應依同法第3  
11 條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2 價額。

13 (二)被告交付之本案門號之SIM卡,雖屬供犯罪所用之物,然因  
14 已交付給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而非屬被告所有,自無從依刑  
15 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沒收之。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第310條之2、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謝雯璣提起公訴,檢察官廖俊豪、吳咨泓到庭執行  
19 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昱廷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8 本之日期為準。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30 書記官 陳怡辰

31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4 罰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8222號

114年度偵字第1123號

11 被 告 包佳乘

12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  
13 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包佳乘能預見提供行動電話門號給他人使用，可能施以助力  
16 使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  
17 取財之不確定故意，先於民國112年7月17日，以自己名義，  
18 向電信業者申辦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下稱本件門  
19 號），再於不詳時（112年11月28日以前）、地，以不詳方  
20 法，將本件門號SIM卡交給成員人數、身分均不詳之詐騙集  
21 團（無證據證明達3人以上，亦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  
22 人，下稱本件詐騙集團），而將本件門號提供給本件詐騙集  
23 團聯繫被害人而幫助之。另由本件詐騙集團共同基於為自己  
24 不法所有之意圖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某或數成員，以  
25 本件門號（詳附表一）及通訊軟體「LINE」聯繫江通順、張  
26 明敏，分別向其等謊稱投資股票云云而施以詐術，致其等均  
27 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二、三之時間，將附表二、三所示金額  
28 款項，匯入本件詐騙集團使用之人頭帳戶或交付現金予本件  
29 詐騙集團成員（詳附表二、三）。

30 二、案經江通順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報告暨張明敏訴

01 由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移送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包佳乘於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坦承以自己名義申辦本件門號之事實，惟矢口否認犯行，先供稱未曾使用本件門號，申請後即遺失，未曾掛失云云，旋又改口稱有將本件門號提供給他人云云；然詢之如何遺失？為何不掛失？提供本件門號之經過？等情，被告均沉默不答。 (2)本件門號係被告申請之事實，除據其自承無訛，並有通聯調閱查詢單（編號17）足憑，衡諸常情，當係被告自己使用；然被告業已自承將本件門號提供給他人之事實，惟不願供述提供本件門號之經過，即難認定被告係基於正當理由而提供本件門號，且依卷內事證，尚難認定係被告本人向告訴人等施行詐騙，是應認定被告無正當理由將本件門號提供給身分不詳之人，有幫助詐欺之未必故意。
2	告訴人江通順於警詢之指訴	(1)本件詐騙集團使用本件門號與告訴人江通順聯繫如附表一之事實。
3	本件門號與告訴人聯繫（含未接通）之截圖	(2)告訴人江通順遭詐騙而交付現金及匯款如附表二之事實。
4	「LINE」對話紀錄截圖	
5	轉帳交易截圖	
6	當面向告訴人收受現金之本件詐騙集團成員照片	
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佐證告訴人江通順匯款至左揭人頭帳戶如附表二之事實。
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	

01

	號：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交易明細	
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 號：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交易明細	
1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 號：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交易明細	
11	告訴人張明敏於警詢之指 訴及其「自述表」	(1)本件詐騙集團與告訴人張明敏聯繫過 程中，於112年11月28日18時26分提 供本件門號予告訴人供聯繫之用之事 實。 (2)告訴人張明敏遭詐騙而轉帳匯款及交 付現金如附表三之事實。
12	「LINE」對話紀錄截圖	
13	轉帳交易截圖	
1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戶（戶 名：張明敏）交易明細	(1)佐證告訴人張明敏轉帳匯款至左揭人 頭帳戶如附表三之事實。 (2)告訴人張明敏於112年12月12日提款 新臺幣800,000元之事實。
1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 號：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交易明細	
1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 號：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交易明細	
17	通聯調閱查詢單	(1)本件門號係被告申辦之事實。 (2)本件門號無掛失紀錄（使用狀態為強 制限話）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包佳乘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03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以一提供本件門號之行為，  
04 幫助詐騙集團成員分別對告訴人2人詐欺取財，為想像競合  
05 犯，請從一重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係對正犯資以  
06 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  
07 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

01 此 致  
0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4 檢察官 謝雯璣

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7 書記官 張吉芳

08 附錄所犯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0 (幫助犯及其處罰)

1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2 亦同。

1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普通詐欺罪)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8 下罰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普通詐欺罪)

22 附表一：告訴人江通順與本件門號之通話紀錄  
23

編號	時間	備註1	備註2
1	112年12月28日 16時42分	告訴人江通順 以行動電話門 號 0000000000 號撥出	未接通
2	113年1月18日 11時53分		未接通
3	113年1月18日 14時45分		通話1分11秒

附表二：告訴人江通順交付款項之明細

編號	時間	地點	方法、金額（新臺幣） 及受款帳戶
1	112年11月28日 10時許	全家便利商店 石門粽香店 (新北市○○區 ○○路00號)	當面交付現金200,000元。
2	112年12月17日 15時56分	不詳	網路銀行轉帳匯款100,000元至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	112年12月17日 16時0分	不詳	網路銀行轉帳匯款100,000元至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	112年12月26日 9時6分	不詳	網路銀行轉帳匯款100,000元至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	112年12月26日 9時10分	不詳	網路銀行轉帳匯款100,000元至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6	113年1月4日 10時0分	不詳	網路銀行轉帳匯款100,000元至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7	113年1月4日 10時49分	不詳	無摺現金存款160,000元至中華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 000000000000號帳戶。
8	113年1月11日 12時58分許	石門郵局 (新北市○○區 ○○路00號)	臨櫃匯款484,000元至陽信商業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 戶，惟匯款失敗未匯入，已由告 訴人江通順取回。
9	113年1月17日 9時49分	金山郵局 (新北市○○區 ○○路00號)	臨櫃匯款484,000元至中華郵政 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01  
02

附表三：告訴人張明敏交付款項之明細

編號	時間	地點	方法、金額（新臺幣） 及受款帳戶
1	112年12月7日 9時36、38分	不詳	網路銀行轉帳匯款2筆各50,000元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112年12月11日 9時40、42分	不詳	網路銀行轉帳匯款2筆各50,000元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	112年12月12日	新竹縣竹北市縣 ○○路00號「曼 都髮廊」門口	當面交付現金800,000元。